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审阅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按进度完成了公司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